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哲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，规范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更好的适应公司

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